

(譯本)

香港
司徒拔道 43B 號
英基學校協會
行政總裁
惠思祺女士

惠女士：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轄下學校的資助安排

你於三月十六日的來信中準確記錄了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會面時所談及的重點，謹此致謝。不過，我仍希望藉此機會詳細闡述其中數項事宜。

首先，關於協會擬修改部分英基學校的地契條款，我要申明一點。我明白協會屬意的其中一個方案是把位於波老道的港島學校遷往另一校址，並把原來校址重新發展作其他用途。正如我早前透過電話向你解釋，如波老道校址重新發展後將不再作教育用途，政府很難同意英基這個做法。相反，我們期望英基會把校址交還政府。然而，我們樂於考慮為協會提供另一校址，供港島學校重建或擴建之用，甚或把港島學校遷往現有的另一英基學校校址。

第二，我們已接納你的提議，就是為了讓英基有時間開拓其他收入來源，由下一學年(即二零零零/零一學年)開始，政府只會把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凍結於現行的水平(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的水平)，並且不會因應通脹作出調整。這是一項臨時措施。不過，我們不會就合資格接受資助的英基班級數目設置上限。據我了解，協會認為這項臨時安排可以接受，不會對學費帶來重大影響。我現以書面徵求你正式同意這項分階段的安排。

第三，我知道英基將就重建現有學校及可能擴充的英基業務向政府提交建議。不過，我必須強調，英基開辦獨立私立學校的申請獲得批准與否，與政府擬分階段削減資助一事無關。事實上，你應已知道，開辦獨立私立學校的申請將由校舍分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官方及非官方成員組成)審批，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的優劣作出考量。

此外，我知悉協會理事會已獲告知事情的最新發展，而理事會將徵詢校長、家長及教師代表的意見。我們不反對理事會這樣做，但有關討論必須一如我們於二月二十二日會面時所協議，以絕對保密的方式進行。同時，在諮詢過程中，理事會須強調政府會繼續對英基給予支持。

關於二月二十二日會面期間提出的各項事宜，希望協會早日給予正式的回應，以便就逐步削減政府資助的安排達成雙方均能接受的協議。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

副本抄送：教育署署長(經辦人：羅范椒芬女士)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